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46號

上訴人　　李文龍

　　李正斌

上列上訴人因不得阻撓重劃施工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4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受裁定人即上訴人因113年度訴字第1646號不得阻撓重劃施工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 法　官　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 許馨云